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0-30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1）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14：30；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14日

（5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主持人：董事长 蒋勤俭先生

（7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306,690,2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619%。

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 3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05,507,3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170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182,8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向华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2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3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提案 4	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提案 5	2019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
提案 6	关于修订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以上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。

### 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
提案 1	306,622,440	99.9779%	67,800	0.0221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306,622,440	99.9779%	67,800	0.0221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3	306,622,440	99.9779%	67,800	0.0221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4	306,622,440	99.9779%	67,800	0.0221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5	306,622,440	99.9779%	67,800	0.0221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6	306,622,440	99.9779%	67,800	0.0221%	0	0.0000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比 <sup>注2</sup>	股数	占比 <sup>注2</sup>	股数	占比 <sup>注2</sup>
提案 1	1,900,090	96.5547%	67,800	3.4453%	0	0.0000%
提案 2	1,900,090	96.5547%	67,800	3.4453%	0	0.0000%
提案 3	1,900,090	96.5547%	67,800	3.4453%	0	0.0000%
提案 4	1,900,090	96.5547%	67,800	3.4453%	0	0.0000%
提案 5	1,900,090	96.5547%	67,800	3.4453%	0	0.0000%
提案 6	1,900,090	96.5547%	67,800	3.4453%	0	0.0000%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向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